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增资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碧水源拟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建水务”或“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号）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2.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此次会议决定将该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760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1,152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15.20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该笔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2,450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5,880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2年2月28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2013年2月27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3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139.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8,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5,76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1,152万元超募资金及4,60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1,152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2013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82%的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93,206.8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收入）1,382.48万元，其中未决议使用超募资金本金0万元，利息收入1,382.48万元。

二、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排水集团”或“集团”）是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首都基础设施骨干企业之一，以雨污水的

收集、处理、回用和城市防汛保障为主营业务。

集团对市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逐步实现集中系统化管理，现运营的设施包括雨污水管网 4,719 公里、泵站 89 座，污水处理厂 8 座，再生水厂 6 座、再生水输配管网 670 公里及大型再生水提升泵站 2 座，污泥处置设施 4 座；现年处理污水能力 9.74 亿立方米、再生水回用能力 5.6 亿立方米、污泥处置能力 100 万吨，集团的排水和再生水服务能力和贡献率占北京中心城区的 95%、全市的 80%。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甲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静

公司注册资本：3,600 万

公司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水务技术培训。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211B0027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总资产为 986,274,061.02 元，负债总额为 731,029,308.31 元，归母净资产为 145,231,371.14 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249,914,848.20 元，归母净利润总额为 24,778,671.46 元。

根据 2013 年 3 月份正式报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967,001,562.97 元，负债总额为 708,501,947.67 元，归母净资产为 147,042,408.68 元，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68,405,137.16 元，归母净利润总额为 1,811,037.54 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增资前）。

（三） 合资公司股权及管理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中，北京排水集团增加出资 4,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

其享有的京建水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 万元；碧水源新增出资为现金 1 亿元，其中 1,9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建水务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598 万元人民币。北京排水集团持有京建水务 79.18% 的股权；碧水源持有京建水务 20.82% 的股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是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其中北京排水集团委派 4 名，碧水源委派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北京排水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碧水源委派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合资公司的经营监督机构，其中北京排水集团委派 1 名，碧水源委派 1 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 1 名担任。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北京排水集团推荐人选；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其中：副总经理 1 人，由碧水源推荐人选；财务总监 1 人，由北京排水集团推荐人选；其他副总经理人员由北京排水集团推荐人选。由碧水源推荐 1 名财务副经理，参与财务管理。

（四）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首先，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巩固和发展在北京水务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北京地区水务市场发展空间的需要。

其次，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把握“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及其他相关区域水务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的需要。

第三，项目是碧水源公司完善产业链条，保持并提升经营效益的需要。

（五）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北京市政府在“十二五”期间计划实施的引温济潮、北运河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潮白河水系综合治理和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建设，以及中心城区污水厂建设、提标升级改造，郊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再生水利用、生态修复、河道整治、流域治理、城乡饮用水安全等诸多领域的规划客观上

提供了非常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为京建水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 京建水务的优质项目基础和市场领先地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京建水务母公司原股东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水务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拥有得天独厚的市场资源优势。在京建水务的未来发展过程中，以现有的业务为基础，积极开拓北京城区及郊区县市场，采用给排水一体化经营的模式，通过市场精耕，项目挖潜，将可为京建水务带来更多优质的项目，实现公司的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3) 碧水源公司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条件

公司的水处理技术、膜材料与组器设备已可比肩国际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处于显著优势；在国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对公司及其技术的认可随着市场拓展和项目执行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京建水务，减少京建水务的磨合时间和成本，尽快使京建水务的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公司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品牌效应和有效管理，是京建水务业务发展成功的条件。

(4) 双方股东既往的良好合作关系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碧水源作为崛起于北京水务市场的水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碧水源参股京建水务，依靠双方在多年经营历史及业务往来中结成的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不仅能有效减少双方的磨合时间、降低磨合成本，也必将为本项目的成功提供可靠的保障。

(六) 投资效益分析

公司投资项目的计算期为5年。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将围绕预先确定的主营业务领域全面开展工作。根据北京市水务市场容量，公司市场资源条件，并参考现有水务公司的发展轨迹，设定经营收入估算指标如下：

对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一	工程建设	16,000	24,000	45,000	50,000	60,000	195,000
二	运营及服务	14,000	20,000	30,000	35,000	40,000	139,000

三	设备生产及其他	2,000	4,000	6,000	7,000	8,000	27,000
四	合计	32,000	48,000	81,000	92,000	108,000	361,000

根据对经营收入预测，本项目净利润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一	工程建设	2,400	3,600	5,400	6,000	7,200	24,600
二	运营及服务	1,400	2,000	3,000	3,500	4,000	13,900
三	设备生产及其他	200	400	600	700	800	2,700
四	合计	4,000	6,000	9,000	10,200	12,000	41,200

项目的综合评价及总体收益较好，未来 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7.17%，静态投资回收期 4.37 年，财务净现值 5,349.64 万元。因此，此项目在能实现预测收入、现金流的情况下，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

（七）《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前，京建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北京排水集团持有京建水务股权比例为 100%。

经增资双方同意，经由京建水务聘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京建水务资产进行了审计与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京建水务净资产评估值为：38,030.57 万元。其中：上述价值包含京建水务应支付北京排水集团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北京排水集团增加出资 4,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其享有的京建水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 万元；碧水源新增出资为现金 1 亿元，其中 1,9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建水务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598 万元人民币。北京排水集团持有京建水务 79.18% 的股权；碧水源持有京建水务 20.82% 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京建水务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八） 主要风险

（1） 市场增长速度风险

北京市水务市场虽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有可能出现某个时期市场饱和的情况，当出现此种情况，将不能保证合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影响预期目标的实现，另外，京建水务业务起步较晚，部分业务需要培养，在前两年的业务增长速度有可能低于预期。因此合资公司存在市场与前期业务增长速度较慢的风险。

（2） 管理风险

合资后，合资公司的管理风险将显现。负责人可能对项目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缺失、效率不高，同时京建水务非碧水源的控股公司，合资公司管理幅度的增大可能导致管理的控制力度下降。

（3） 投资风险

京建水务将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一体，采用给排水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水务公司，投资功能是其业务发展的源头与主要功能。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合资公司带来投资风险。

三、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碧水源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 保荐机构意见

2013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京建水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收益多元化与稳定化，推动膜技术的更大规模与后续膜更换应用并提高合资公司的市场规模与份额，能

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本次增资京建水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一创摩根对碧水源本次增资京建水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晔

熊顺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5日